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达新材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瑞银证券查阅了康达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则及管理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流，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新材”）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年总金额（不含税）预计不超过 2,550.00 万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大洋新材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3,148,135.36
大洋新材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54,054.05

(三)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达新材 2016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裁切加工、精密制造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徐洪珊先生目前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徐洪珊先生是康达新材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大洋新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1、根据公司在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和销售部门反馈情况，公司对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1)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销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总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不含 税) (万元)
大洋新材	销售商品	不超过 5,100	0	1,314.81
大洋新材	出租房屋	不超过 100	30.05	5.41

(2)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此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具体为：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市场暂无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销售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偶然性的关联交易：无。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查阅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了《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康达新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市场规律；本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奕

顾科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